

#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财政局文件

淄文昌财〔2021〕35号

---

## 关于印发《文昌湖区财政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

为做好2021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研究，制定了《文昌湖区财政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组织，统筹推进

（一）各科室在发起检查前，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要及时送预算科（兼财政监督职能）备案，并以此作为在省“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要视情统筹组织系统内联合抽查，减少多头部署、多头检查。对省、市级统一发起的任务，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

（二）对未列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经局办公会志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公示系统（山东）同步公示。

## 二、分类施策，差异监管

（一）今年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推进对“四新企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中，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三）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

行。检查中要积极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切实压减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打扰。同时，要确保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和认定的新经济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四）积极探索有效的人员匹配方式，通过所所随机、所内随机等多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

### 三、加强督导，落实到位

各科室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落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项抽查任务。我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抽查任务的酌情予以通报。

附件：《文昌湖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 文昌湖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预估抽查对象风险等级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项目信息	按市财政局分配我区任务数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5%；每年1次	3	中风险抽查对象3家	6月—10月	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